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30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關聯交易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盧華威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到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此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代铭、任福龙、徐列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杜德平、卢华威、李文明及杜冠华共 4 人，该 4 名董事赞成此项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控股”）于2020年3月30日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华鲁控股同意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中的人民币6亿元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鲁控股持有本公司32.94%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鲁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于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参与表决的董事4人，以4票同意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华鲁控股。华鲁控股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22楼，注册资本人民币310,300万元，董事长为樊军先生，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华鲁控股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人民币239.8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3.65亿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68.9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99.04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华鲁控股2020年3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10亿元，其中6亿资金提供给本公司使用，且无需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资金用途为归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与华鲁控股签订了《资金使用协议》，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为三年，到期日为2023年3月27日。

2、资金使用费率

(1) 本公司使用上述资金固定利率为 2.97% (公司债券发行票面利率)。

(2) 按照“谁实际使用资金，谁负担发行费用”的原则，本公司需按比例承担相关发行费用 60 万元。

四、《资金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华鲁控股 2020 年 3 月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10 亿元，其中 6 亿资金提供给本公司使用，资金使用期限为三年，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

2、资金使用费率

(1) 本公司使用上述资金固定利率为 2.97% (公司债券发行票面利率)，本公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 按照“谁实际使用资金，谁负担发行费用”的原则，本公司需按比例承担相关发行费用 60 万元，在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转至华鲁控股指定账户。

3、上述资金年使用固定利率及公司承担的年承销费率共同构成本公司的综合资金成本率，合计约为 3.003%，不高于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4.05%，可以提高本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对提高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4、协议签订后，华鲁控股根据本公司的划款账号及开户行，将资金划入本公司账户。划拨借款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与华鲁控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华鲁控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304 千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可降低带息流动负债规模，优化负债结构，提高本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对提高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意见：有关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且无资产抵押，有关交易可以提高本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对提高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与华鲁控股签订的《资金使用协议》；
- 2、董事会会议记录；
- 3、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